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转发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在教育卫生计生交通**  
**运输领域开展市与县区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  
**试点的意见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78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蒙山旅游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市财政局、市编办、市教育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在教育卫生计生交通运输领域开展市与县区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试点的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7月20日

# 关于在教育卫生计生交通运输领域开展市与县区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试点的意见

市财政局 市编办 市教育局 市交通运输局 市卫生计生委

为进一步深化市与县区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加快形成法制规范、分工合理、职责明确、运转高效的政府间事权纵向配置和运行机制，根据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在教育卫生计生交通运输领域开展省与市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试点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2号）精神，现就教育、卫生计生、交通运输领域开展市与县区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试点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的安排部署，在科学界定政府与市场、社会边界的基础上，通过实施清单式管理和动态调整机制，逐项梳理确定教育、卫生计生、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县区主要事权项目，科学界定市与县区相关领域事权和支出责任，着力构建事权统一、权责对等、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体制机制，为全面推进市以下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探索路子、积累经验。

## 二、主要内容

自2016年起，逐项研究拟定市与县区教育、卫生计生、交通运输领域事权项目清单，分别确定市与县区支出责任（具体划分清单见附件），为2020年全面完成市以下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积累经验、奠定基础。

## **(一) 教育领域**

1. 市级事权：市级教育行政管理机构运行和管理；市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管理；市属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及中等职业教育管理；市属技师教育、成人教育、广播电视教育、干部教育及其他教育管理等。

2. 县区级事权：县区级教育行政管理机构运行和管理；县区级所属义务教育教师工资管理；县区级所属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及中等职业教育管理；县区级所属技师教育、成人教育、广播电视教育、干部教育及其他教育管理等。

3. 市与县区共同事权：义务教育管理（不含教师工资）；学前教育政府助学管理；普通高中教育师资培训和国家助学管理；中等职业教育师资培训、专业建设和国家助学管理；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助学贷款补偿管理等。

## **(二) 卫生计生领域**

1. 市级事权：市级卫生与计划生育行政管理机构运行和管理；市级公立医院运行和管理；市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运行和管理；市级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缺口补助等。

2. 县区级事权：县区级卫生与计划生育行政管理机构运行和管理；县区级公立医院运行和管理；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行和管理；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县区级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运行和管理；县区级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缺口补助等。

3. 市与县区共同事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

度；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管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缺口补助；实施城乡医疗救助等。

### **(三) 交通运输领域**

1. 市级事权：市级交通运输行政管理机构运行和管理；普通国道、省道日常养护等。

2. 县区级事权：县区级交通运输行政管理机构运行和管理；普通国道、省道新建改线工程，普通国道、省道拓宽改造超出省定建设标准以外的工程；农村公路建设及日常养护；一般性内河航道建设维护；综合客运枢纽建设；通用航空机场建设等。

3. 市与县区共同事权：区域性重要航道、船闸建设维护；高铁建设；民用航空机场建设等。

以上事权划分，将根据中央、省市改革政策以及试点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调整、补充、完善。按照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市级事权由市级全额承担支出责任；县区级事权由县区承担支出责任，县区级履行本级事权存在支出缺口的，市级可通过一般性转移支付给予支持；市与县区共同事权，在科学评价各级财政保障能力的基础上，逐项确定市与县区的支出分担责任。市级可通过安排转移支付，将部分市级事权委托县区承担。

## **三、组织实施**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教育、卫生计生、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县区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试点的重要意义，以高度的责任感和改革创新精神，推动试点工作顺利实施。

**（一）凝聚改革合力。**各县区要加强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试点的组织领导，明确部门职责分工，统筹各方力量，确保改革取得实效。市财政、机构编制部门要抓好改革工作的总体设计，认真总结改革经验，及时对相关领域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进行动态调整和优化；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和督促落实作用，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抓好改革工作的跟踪督导，及时协调解决改革中发现的困难问题，打通“梗阻”环节，推动改革进程走在全省前列。各有关部门要立足自身职能，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强化协调配合，形成推进改革的强大合力。

**（二）细化权责划分。**教育、卫生计生、交通运输等主管部门要发挥部门主体责任，认真研究提出本部门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意见和依据，进一步理顺部门内部职责划分，实现相关事权的科学、清晰、高效配置和有效实施。各县区要在落实本级事权和支出责任的基础上，积极探索完善县（区）乡（镇）间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办法。对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清单中未列明的事项，各县区、各有关部门可提出支出责任划分建议，并及时向市财政局、市编办及市直有关部门报告。

**（三）强化财政保障。**各县区要对照教育、卫生计生、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县区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清单，进一步优化财

政支出结构，优先安排预算用于保障本级政府负责的事权支出项目，落实应承担的财政支出责任，确保公共服务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要进一步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切实增强财政困难县区保障能力，稳步推进教育、卫生计生、交通运输领域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要加快推进相关领域政府购买社会服务改革，凡市场和社会组织能够自主解决的事项，要尽可能交由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机构承担，提高公共服务主体多元化程度。

附件：教育、卫生计生、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县区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清单（试行）

附件

## 教育、卫生计生、交通运输领域市与县区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清单（试行）

事权分类			事权划分	支出责任划分
一级事权	二级事权	三级事权		
教育	教育管理	行政运行	按隶属关系负责	市县（区）财政分别负担
		行政管理		
	学前教育管理	教师工资	按隶属关系负责	市县（区）财政分别负担
		日常公用经费		
		师资培训		市县（区）财政负担
		园舍新建、改扩建、维修改造		市县（区）财政负担
		保教、生活设施设备购置		
		学前教育政府助学金		市县（区）共同负责
	义务教育管理	教师工资	按隶属关系负责	市县（区）财政分别负担
		师资培训	市县（区）负责	市县（区）财政负担
		教师交流支教		
		校舍新建、改扩建、维修改造		
		教学、生活设施设备购置		
		日常公用经费（含免杂费）	市县（区）共同	市县（区）财政按比例分担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	负责		
教育	普通高中教育 管理	教师工资	按隶属关系负责	市县(区)财政分别负担	
		日常公用经费			
		校舍新建、改扩建、维修改造			
		教学、生活设施设备购置			
		师资培训	市县(区)负责		市县(区)财政负担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	市县(区)共同负责		市县(区)财政按比例分担
	中等职业教育 (含技工教育)管理	教师工资	按隶属关系负责	市县(区)财政分别负担	
		日常公用经费			
		学生实习实训			
		校企合作			
		实训基地建设			
		校舍新建、改扩建、维修改造			
		教学、生活设施设备购置			
		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			
		师资培训	市县(区)负责		市县(区)财政负担
		专业建设	市县(区)共同负责		市县(区)财政按比例分担
	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助学金				
	普通高等教育 管理	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学费助学贷款补偿	市县(区)共同负责	市县(区)财政按比例分担	
	技师教育管理	人员经费、日常公用经费、项目经费	按隶属关系负责	市县(区)财政分别负担	
	成人教育管理				
广播电视教育管理					
干部教育管理					



	其他教育管理			
卫生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管理	行政运行	按隶属关系负责	市县(区)财政分别负担
		行政管理		
	公立医院	综合医院	按隶属关系负责	市县(区)财政分别负担
		中医(民族)医院		
		传染病医院		
		职业病防治医院		
		精神病医院		
		妇产医院		
		儿童医院		
		其他专科医院		
		福利医院		
		行业医院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市县(区)共同负责	市县(区)财政负担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事业经费保障	县区级负责	县(区)财政负担
		老年乡村医生生活补助	县区级负责	县(区)财政负担, 市级对困难县给予补助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按隶属关系负责	市县(区)财政分别负担
卫生监督机构				
妇幼保健机构				
精神卫生机构				
应急救治机构				
采供血机构				
其他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公共卫生服务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市县(区)共同负责	市县(区)财政按比例分担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市县(区)负责	县(区)财政负担, 市级给予补助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按发生区域负责	市县（区）财政分别负担
卫生	基本医疗保险	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	市县（区）共同负责	市县（区）财政按比例分担
		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缺口补助	统筹地区承担	市县（区）财政按统筹地区分别负担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人员经费、基本运行费用、管理费用	按隶属关系负责	市县（区）财政分别负担
	城乡医疗救助	城乡医疗救助	市县（区）负责	市县（区）财政按比例分担
交通	交通运输管理	行政运行	按隶属关系负责	市县（区）财政分别负担
		行政管理		
	普通国道、省道	大修、中修	县区级负责	路基土石方工程，边坡防护，防护支挡工程，边沟和排水工程，土路肩的硬化，特殊路基处理，小桥涵工程，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中的停车区及服务区管理养护附属工程，绿化、环保和景观设计工程，土地征用、拆迁补偿，以及前期准备、建设单位管理、设计文件审查费、研究实验费、专项评价（估）费、施工机构迁移费、联合试运转费、生产人员培训费其他工程属县区级事权，由县区财政负担
		新建及改线工程	县区级负责	县（区）财政负担，上级适当补助
		拓宽改造（标准内部分）①	县区级负责	同“大中修”
		拓宽改造（标准外部分）	县区级负责	县（区）财政全额负担
		日常养护	市级负责	市财政全额负担
	农村公路	建设	县区级负责	县（区）财政负担，市级定额补助
		养护	县区级负责	县（区）财政负担，市级定额补助
	内河航运	区域性重要航道、船闸建设维护	市县（区）共同负责	建设投资以省为主负担，其余投资五区范围内的由市区共同负担，五区范围外的由县（区）财政负担
		一般性航道和旅游航道及其附属设施建设	县区级负责	县（区）负担，上级可适当补助
	站场	综合客运枢纽（县区级站）	县区级负责	除争取的省级补助外，其余投资由县区负担，五区范围内的市级适当补助

交通	铁路运输	高铁建设	市县（区）共同负责	建设资金以市为主承担；建设土地征用、拆迁安置等其他费用由县（区）财政负担
	航空运输	民用航空机场建设	市县（区）共同负责	建设资金以市为主承担；建设土地征用、拆迁安置等其他费用由区财政负担
		通用航空机场建设	县区级负责	县（区）负担

注：①普通国省道拓宽改造建设标准是指：一级公路路基宽 24.5 米，路面宽 21 米，桥梁外侧宽 24.5 米；  
二级公路路基宽 12 米，路面宽 10 米，桥梁外侧宽 12 米。

②本表中市级承担的支出责任包括中央、省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

(2016 年 7 月 21 日印发)